

南政发〔2018〕25号

为巩固提升环卫一体化工作水平，建立健全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推进城镇精细化管理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镇范围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。

一、整治时间

2018年4月20日-2018年5月20日

二、整治任务

1、进一步加大镇驻地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力度。以整治规范市场经营管理秩序为重点，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，清理取缔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乱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扯乱挂、乱涂乱画、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。

2、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。以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，对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全面整治，尤其是村内所有街巷、村头路口，确保无“三堆两垛”、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侵占绿地种菜等问题，确保街巷通透整洁，房前屋后干净卫生，无砖石瓦块、无杂草杂物。

3、进一步加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。进一步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对铁路沿线两侧乱倾乱

倒垃圾、乱堆乱放的三堆两垛重点整治，切实改善铁路沿线环境卫生质量。

三、运作模式

1、整治办法：以党总支为单位，每次申报 1-2 个村，从重点村、难点村开始进行集中整治，验收合格后，再申报整治下一个村，直至全面整治验收合格。

2、验收办法：对整治完成的村，申请验收，镇成立工作组逐街逐巷进行验收，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对发现的问题，现场留取影像资料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3、奖惩办法：对村级的奖惩，根据验收次数、按照不同的人均标准进行奖补。对经过一次、二次、三次验收合格的村，分别按人均 1.2 元、1 元、0.8 元的标准奖补，连续三次验收不合格的村，取消奖补，并全镇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力的，对村主要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。

对党总支的奖补，按人均 0.3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，对验收合格率低于 80%党总支进行通报批评。计算公式：人均奖补标准*辖区人数*村验收合格率(合格村数/总村数)。

四、长效管理

各党总支、村要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，要落实网格化管理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（包卫生、包秩序、包整洁），明确专人，落实责任，坚持常年抓、抓常年。镇环卫督导考核组要加强对党总支、各村和保洁公司的日常考核，坚持每月3次，对每次考核结果要及时通报。考核中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现场留取影像资料，建立台帐，及时反馈到党总支和村，确保限期整改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连续2次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对连续三次不整改的落实组织谈话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，镇成立领导小组，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樊晓阳任组长、镇党委副书记渠怀建、副镇长吴经台、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陈家信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田思磊任副组长，执法办、环卫所、督查室、财政所、各党总支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。各党总支、村要切实加强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，要充分认识抓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持续性，不能因主客观因素影响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开展，在认识上不含糊、思想上不放松，责任上不懈怠，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各党总支、村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人员，具体负责，坚持常年抓、抓常年，确保常抓不懈。各村广泛宣传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目的、意义，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

并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俗和文明的行为、培养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，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